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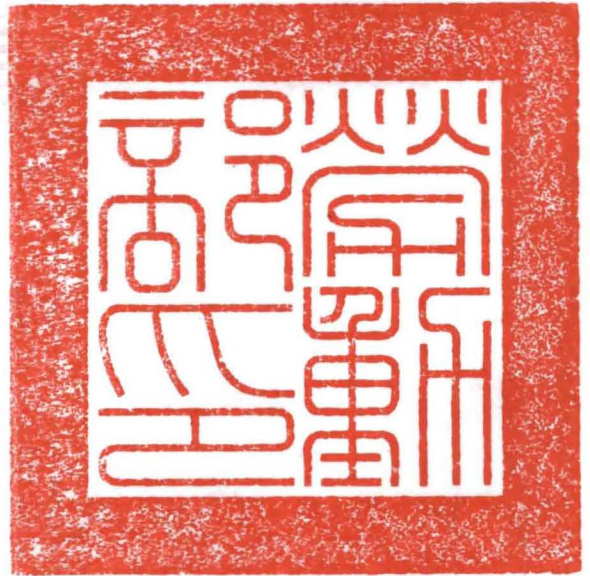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0105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網頁設計職類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網頁設計職類規範」

部長 林美珠